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育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育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育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共2罪)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3年3月12日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2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且上開各罪之犯罪

時間相近，於合併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並考量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、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押簡列表所載，雖已於113年10月6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2年9月20日15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	112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89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 28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 9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11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 28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 9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12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463號(已執 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145號(尚未執 行)